

切結書（範例）

茲為接受宜蘭縣政府補助辦理「……計畫」，業依計畫執行完畢，有關補助經費分攤及支用，經依「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確實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接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追繳或減少補助款，其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送補助單位(宜蘭縣政府)核銷，配合款之原始憑證留存於受補助單位並至少保存十年，俾利審計機關及檢調單位查核，期間原始憑證倘有遺失或毀損，同意繳回全數補助款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1年至5年，特此立結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書人：○○農會（會印）
代表人：總幹事○○○（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